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梁維娟

電話：06-6357716#269

電子信箱：hp33@tncg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國健字第1060053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6年度菸害防制執法實地考核訂於今（106）年4月21日（五）辦理，請貴校加強校園無菸環境管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6年度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貴校教職員及學生健康，惠請協助「電子煙」宣導；電子煙相關宣導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頁下載使用（網址<http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4>）。
- 三、貴校屬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禁菸場所，所有入口處應張貼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提供吸菸相關器具；禁菸標示褪色者，視同未張貼。
- 四、校園菸害之稽查熱點區域為：（一）學校前門、後門、側門門口內外（二）警衛室（三）停車場（四）廁所內外（五）司令台週圍（六）校園偏僻角落（七）校園水溝（八）已公告之校園周邊禁菸場所，上述地點菸蒂列入校園菸害防制稽查重點項目。



\*1060053377\*



裝

五、本市今年度菸害防制執法實地考核訂於106年4月21日(五)舉行，請貴校加強環境清潔及確認出入口禁菸標示已張貼明顯；於今年1月9日校園周邊環境已辦理行政公告者(106年3月13日府衛國健字第1060169656B號函諒達)亦請確認禁菸標示(40\*60CM)張貼及懸掛禁菸公告宣導布條以加強該場域宣導；當日抽查未合格者視同違規，將依菸害防制相關法令規定處辦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訂



92